



##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为通讯表决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；监事长黄辰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监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同意提名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详见2021-050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